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所出现的简称遵照本释义的解释：

发行人、绿友农、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可转债、可转换债券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一次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
《发行业务指南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1号——发行和挂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金光集团（APP）	指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洋浦南华糖业	指	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 2025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发行业务指南第1号》《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海证券作为绿友农的主办券商，对绿友农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及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阅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历年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7月的征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科目余额表、截至2025年7月的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及其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全体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友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友农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可转债后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发

行人定向发行可转债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本条所称证券持有人是指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可转债持有人人数(或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债持有人之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共有 7 名普通股股东，0 名优先股股东、0 名可转债持有人。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1 人，拟新增 1 名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新增可转债持有人人数上限计算，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友农本次定向发行后证券持有人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8 号——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业务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

案》等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表决。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37)、《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2025-039)等公告。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并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表决。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38)《监事会关于董事会编制的可转债定向发行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2025-041)等公告。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由全体出席股东表决通过，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044)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并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由公司 2025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发行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认购主体。本次发行对象 1 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张)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广西中小成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00,000	2,000.00	现金
合计			200,000	2,0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可转债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行为，符合禁止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所规范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属于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代他人认缴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他人委托、信托或其他安排代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票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发行人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具体分析如下：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并将相关议案提交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表决。

2025年7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

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37)、《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2025-039)等公告。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并将相关议案提交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表决。

2025年7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38)《监事会关于董事会编制的可转债定向发行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2025-041)等公告。

3、股东会审议流程

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由全体出席股东表决通过，并于2025年7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044)等公告。

经核查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

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属于民营企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广西中小成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包括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产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国有股东，该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广西中小成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时已明确可投资可转债项目，符合监管及备案要求。本次定向可转债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 2,000 万元，审批权限在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范围内，无需报国资委等主管部门审批，本次投资需通过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后报广西中小成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决策。

本次投资已由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并经广西中小成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发行业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价格、转股价格、利率及其他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转股价格为 12.00 元/股，系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定向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

按照可转债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

2、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拟确认为 12.00 元/股。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430511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002,573.14 元，每股净资产为 2.94 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77,846.1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 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2.00 元/股，不低于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目前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最近一次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以 8 元/股成交 191,000 股。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流动性较差，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高于前述二级市场成交价。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在 2024 年进行过 1 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份 780,000 股，发行价格为 8 元/股。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分类结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肥料制造（C262）-复混肥料制造（C2624）。经筛选与公司属于同行业以复混肥料制造为主业的挂

牌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
831663	云叶股份	9.82
833246	澳佳生态	-19.70
833265	润杰农科	0
833921	文胜生物	1,208.52
834607	祥云股份	4.12
837363	沃达农科	5.28
837918	力力惠	0
870358	安达农森	7.62

上表统计中文胜生物市盈率 1,208.52 不具备可比性，澳佳生态 1 家为负值，2 家无交易数据为 0，其他 4 家均在 10 倍以内；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每股收益为 0.46 元，以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 12.00 元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 26.09，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

由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挂牌公司较少且近三年完成定向增发的挂牌公司较少，样本量较小，且肥料行业地域属性强，各家公司具体产品及经营模式存在差异，不同公司间资产、负债规模及结构都相差较大，且挂牌公司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流通市值相对较小、股票交易不频繁且经营业绩存在波动，因此市盈率数值波动较大，企业间的差异也较大；总体新三板同行业企业的市盈率可比性相对较弱。

（5）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其基本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派送后总股本增至 13,000,000 股。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派送后总股本增至 16,900,000 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基础上，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未来成长潜力及投资者沟通情况，将本次转股价格确定为 12.00 元/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票面利率 6%，为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认购人协商确定。

（三）其他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

1、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之后，当甲方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同时调整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拟按下述公式进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1）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2）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1）、（2）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3）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1）、（2）和（3）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 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2. 乙方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不足 1 股的可转债数额，甲方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乙方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可转债票面利率计算）。

3. 乙方有权在转股期期限内根据甲方经营情况及上市辅导进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进行转股。

3、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65%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的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如全体股东均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为债券持有人的关联方，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并由全体与会股东审议并表决。

（四）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与转股价格，均为以市场价格为基准，经发行人与拟认购方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转股价格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转股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了《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并经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西

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2025-039)，对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对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事宜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进行了查阅：

1、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主要包含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价格及规模、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转股股数确定方式、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转换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充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以及风险揭示条款。

《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决策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依照《发行业务指南第1号》第1.1.3条的要求设置了风险揭示条款。《风险揭示书》作为此次认购协议的附件内容，向发行对象充分揭示了可转债投资风险。

2、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不存在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其他协议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可转债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行规则》《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协议内容及签订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后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根据《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无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后新增股份将遵循《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可转债转股后新增股份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后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经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将

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2025-039），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二、发行计划”之“（十七）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必要性、合理性”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2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21,960,534.60 元和 496,877,290.69 元。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计划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20,000,000.00 元，相关支出明细在预计的支出范围内，其中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渠道筹集补充。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

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21,960,534.60 元和 496,877,290.69 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5,068.31 万元和 7,023.00 万元，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度业务较 2023 年度有所增长，公司给予集团大客户一定的授信，例如金光集团（APP）和洋浦南华糖业等，报告期内公司对集团大客户的销售额有所增长，对应授信金额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不断增加，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也需要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

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023 年度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经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061号）的核准，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78.00 万新股。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完成定向发行认购工作，总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 元/股。根据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祥浩验字[2024]4501Z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240,000.00 元。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该次募集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6,240,000.00
2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240,000.00
3	结息	183.00
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3.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结息 183.00 元，202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结息 0.01 元，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销户，销户时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的结息转出。

2025 年 4 月 28 日，国海证券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可转债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可转债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相关主体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平台等，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可转债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

率，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因募集资金而增加，现金流量增加，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7.80%**，本次发行可转债后，公司将会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不会有较大波动。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做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可转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对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侯期任。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侯期任	10,962,250	62.00%	0	10,962,250	56.66%

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直接与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的合计，包含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7,680,000 股，侯期任直接持有公司 5,323,500 股，通过广西广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西引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638,750 股，侯期任直接及间接合计

控制公司 10,962,250 股，侯期任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62.00%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若发行对象广西中小成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可转债全部转股，将取得公司 1,666,666 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期任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将降低至 56.66%，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公司除聘请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公司业务

（1）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电力、蒸汽。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20 年 9 月发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和 2008 年 2 月发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将公司能源消耗换算成以标准煤为计算单位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如下所示：

项目		耗用量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生产用电	电（万度）	428.38	674.24	607.72
	折标准（吨）	526.48	828.64	746.89
蒸汽	蒸汽（吨）	2,004.91	3,269.50	3,575.51

	折标准（吨）	257.83	420.46	459.81
折标准煤合计（吨）		784.31	1,249.09	1,206.70

注 1：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 1kw·h 电=0.1229kg 标准煤、1kg 蒸汽=0.1286kg 标准煤

注 2：报告期内电折算系数均来自于《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蒸汽折算系数采用《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的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能源消费量（折合标准煤）未超过 5,000 吨标准煤/年，公司的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投资审批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63 号）《广西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限制类、淘汰类投资项目指导目录》，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细分行业均不在广西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限制类、淘汰类投资项目指导目录之内，公司的产品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规定的“双高”产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产品不属于“双高”产品，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4 年 12 月 9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公司的子公司广西对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对比”）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广西对比生产原料（糖蜜）泄露至厂区雨水收集管网。经调查、核实，广西对比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将糖蜜从糖蜜塑料罐内转移到铁罐时洒落至地面，员工用水冲洗地面，导致含糖蜜废水流入厂区内雨水井再从厂区雨水井流入厂区外雨水井，最终流入贵港市粤桂产业园区马尿河。根据监测报告（编号：WT2024120901）显示，广西对比厂区外雨水井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分别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贵环罚字〔2025〕012号），对广西对比做出如下处罚：

1.广西对比应当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将对广西对比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2.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139,600.00元)。

广西对比在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指出问题后，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整改，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产品不属于“双高”产品，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广西对比未受到责令停业、关闭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构成环保领域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亦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关于公司偿债能力

经核查公司在《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对于货币资金余额、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期后负债的到期情况、现金流的构成、公司未来经营和回款情况等进行的说明，公司结合公司产品特征、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业务规模、回款能力及意愿等进行的说明，以及公司就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的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受限占比较小，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均为国有大行或知名股份制银行等，综合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债务逾期或违约等情形，期后负债亦不存在重大还款压力，本次可转债发行金额为 2,000.00 万元，每年付息 120.00 万元，公司销售回款足够覆盖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到期违约的风险较小，能够合理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获取了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的存货盘点表、存货明细表、会计师对部分主要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的函证记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结转明细表和存货期后结转明细表，并抽取部分期后回款的银行汇款凭证和期后销售的销售出库单。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销售和结算具有季节性，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真实性。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属性谨慎确定了存货减值计提的方法，公司的产品生产具有存货流转速度快、对于未达到使用条件的残次品可作为下一批次生产原材料进行生产的特点，不涉及存货跌价减值计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已按合理的坏账计提方法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3、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特有风险

（1）本次可转债的审核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须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的函，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后，还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实施。

（2）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还风险

若未来公司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及回款情况远低于预期或者其他融资渠道收紧受限等状况，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实力或将恶化故而造成本息兑付压力增大，在上述情况下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或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3）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未能转股的风险

对于投资者方而言，公司股票价格在未来呈现不可预期的波动，故而存在转股期内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者超过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此外，在转股期内，若可转债达到赎回条件且公司行使相关权利进行赎回，亦将会导致投资者持有可转债的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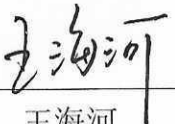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认为，绿友农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行业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国海证券同意推荐绿友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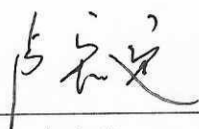

王海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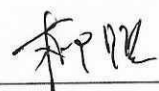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张吉运

项目组成员：


蒋娅萍


卢宏逸


柳思祺

